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i)屋宇署及(ii)食物環境衛生署駐滲水辦的(i)人手編制、(2)職系、職級和職位分別為何；
- (b)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滲水辦的開支為何(請以(i)人員薪酬開支、(ii)設備開支、(iii)運作開支、(iv)支付予顧問公司的費用列出)；
- (c) 過去3年，滲水辦(i)接獲的舉報、(ii)已處理的舉報、(iii)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個案、(iv)成功找出滲水源頭並完成調查的個案、(v)未能找到滲水源頭但已終止調查，(vi)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滲水辦就上述第(c)(iii)-(vi)項所述個案的處理成本分別為何；滲水辦會否檢視個案處理流程，以避免資源浪費；
- (e) 據悉，現時滲水辦在全港18區有3套「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當中黃大仙、北區、元朗及離島區為「試點地區」，試行將滲水辦人員進行的第二階段基本調查與顧問公司進行的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同步進行；而油尖旺區、觀塘區、荃灣區、沙田區的第三階段專業調查階段並未引入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政府會否考慮統一程序，將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推展至全港，並同步進行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以加強調查效率；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f) 據市民反映，儘管其個案明顯出現漏水、滴水情況，但因為濕度未達到35%而不獲繼續調查；滲水辦會否檢視有關準則，以靈活處理該等個案；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a)及(b)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過去3年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以及在2025-2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如下：

|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2024-25 年度 | 2025-26 年度 |
|-------------------------------|---------------|---------------|-----------------|---------------|
| 食環署 | | | | |
|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註1} | 252 | 252 | 252 | 252 |
| 員工開支和部門支出 ^{註2} (百萬元) | 192.1 | 200.2 | 205.8 (修訂預算) | 209.8 (預算) |
| 屋宇署 | | | | |
|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 82 | 102 | 102 | 102 |
|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註2} (百萬元) | 66.8 | 78.1 | 87.2 (修訂預算) | 90.4 (預算) |
|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 38.4 | 45.0 | 49.0 (修訂預算) | 45.0 (預算) |

註1：包括高級總監、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環境滋擾調查員及行政助理。

註2：聯辦處沒有備存相關人員薪酬開支、設備開支、運作開支的分項數據。

(c) 過去3年，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 | 個案數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i) | 接獲的個案 | 39 555 | 45 033 | 47 299 |
| (ii) | 處理個案總數 ^{註1} | 38 275 | 43 367 | 46 907 |
| (iii) | 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個案(即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註1,2} | 11 787 | 12 643 | 13 850 |

| | 個案數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iv) |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註1} | 5 186 | 5 669 | 5 080 |
| (v) | 不能找出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 ^{註1} | 4 384 | 5 495 | 4 874 |

註1：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舉報個案，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

註2：在(ii)項已處理的舉報個案中，有部分可能在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已找出源頭或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因此並非所有處理個案會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vi) 自2022年1月，聯辦處開始在滲水事宜專題網頁(www.waterseepage.gov.hk)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實際表現，即在接獲個案中，能於90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有關百分比分別為68.5%及65.4%，而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分別為31.5%及34.6%。聯辦處的年度實際表現一般於下年度第三季公布，目前2024年的實際表現尚待計算。

(d)及(e) 聯辦處沒有備存上述(c)(iii)-(vi)項所述個案的處理成本的分項數據。然而，聯辦處會不斷優化處理滲水個案的工作流程，以加快調查工作，提升處理樓宇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成效。其中，現行程序為先進行第一、第二階段基本調查，當未能查找滲水源頭才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聯辦處正在6個試點地區(即黃大仙、北區、元朗、離島、大埔及葵青)試行讓第二階段調查與第三階段同步進行。在此安排下，不需要等待第二階段調查結果，第三階段調查會提早進行，嘗試就適用個案縮減所需的調查時間。聯辦處會檢視試點地區在實施新工作模式的成效，以持續優化有關工作流程。

此外，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截至2024年12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技術推展至合共16個地區使用。然而，當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或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阻礙測試，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方法。聯辦處會繼續有效運用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並視乎市場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將該等技術逐步推展至餘下地區使用。

(f) 在正常情況下，混凝土或批盪的表面濕度會受環境相對濕度影響，於設有水源設施的房間的環境相對濕度一般亦會較高，因此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基本濕度水平亦會受到影響。參照經驗，如混凝土

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水平並非明顯高於該基本水平，成功找出滲水
源頭的機會很小。因此，聯辦處將濕度水平訂於35%或以上作為展
開調查的標準，以求有效運用資源。假若個案明顯出現漏水、滴水
情況，其濕度水平理應達致35%或以上，滲水辦會繼續跟進。

- 完 -